（上接B231版）

面，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偏小的格局。大多数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薄弱，生产的产品在精度和使用寿命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难以满足整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竞争力。铁矿石、石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工成本的增长对行业盈利水平造成影响。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持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虽微弱的竞争态势，行业国际巨头纷纷将汽车零部件工厂设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使这些国家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主战场，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下游整车市场竞争激烈向上游零部件行业转嫁成本压力。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不断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扩大产纳规模来应对价格下降的压力，同时通过同步研发、超前研发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及新的型号来扩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基于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空间仍旧广阔。各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把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用与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上，汽车零部件制造新技术呈现环保节能化、电子智能化、轻量化等发展趋势。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北方滨海将继续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特别是提升对Wabash的配套比例，同时利用对国际顶级整车厂商Wabash进行配套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拓展其他客户市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研发队伍，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利润；继续加强采购管理，控制原材料的成本支出，稳定利润空间，避免生产受到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配套层级。

（四）超硬材料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展望

本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承担。主要产品包括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及聚晶系列产品、复合材料、高纯石墨及制品等。

中南钻石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中南钻石作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制造商，从原材料高纯石墨供应，到合成用粉体芯块，到合成压制制造、自动控制系统，基本覆盖超硬材料全产业链，具有明显的规模和成本优势。近年来，中南钻石逐步加大超硬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探索超硬材料产业链源头“石墨产品”研究，大力开展超硬材料和负极材料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二是设备和工艺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具有原材料制备、零部件制造、设备设计制造等自主研发优势，是业内技术研发能力最完整的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南钻石始终把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作为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及对未来发展趋势，加大科研项目的前沿研究，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大颗粒无色培育钻石新产品研发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已批量推向市场；大尺度多晶金刚石研究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果，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鉴定。

三是公司“中南”牌人造金刚石单晶和“杰特”牌立方氮化硼等产品经过在业内多年耕耘，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拥有一大批忠实的客户，具有品牌优势。

四是中南钻石经营管理团队多年来保持稳定，具有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

五是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的理念已深入人心，覆盖了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工艺革新到产品销售、品牌建设、售后服务以及财务管理、成本控制、资金循环等各个环节，促进了成本的持续节约、质量水平的提高、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基本主导着全球超硬材料市场，人造金刚石销量占全球市场的90%以上，立方氮化硼占全球市场的70%以上。在国内，黄河旋风、豫金刚石等仍是中南钻石的主要竞争对手。但是，具有较高附加值的高端单晶产品、复合材料市场依然由元素六（Element six）、韩国的日进公司等所老牌的超硬材料巨头所主导。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中仍将新材料作为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超硬材料行业必将长期受益，同时，超硬材料行业服务的装备制造业等领域也在重点支持之列。而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推动下，也将为超硬材料这种绿色环保性基础性材料和高精高效工具创造新一轮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超硬材料行业将迎来大规模的崭并重组，规模化、集约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超硬材料及其制品在新兴行业领域内的应用有望进一步拓展，除传统的工业材料外，在消费品领域的应用将会逐步推广；具有高速、高效、高稳定性及绿色低碳环保的特点的超硬刀具，已经并将继续成为理想的绿色切削刀具，代表着未来机械加工的主流；国内超硬材料行业在多年积累并取得显著进步的基础上，已经具备向高端产品发展的条件。

为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和行业发展趋势，中南钻石将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和工艺创新实现产品的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无效资产实现轻装上阵；通过实施“一企一策”的精益管销以提升差异化、个性化服务水平；通过全面推进全价值链精益管理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五）内燃机配件板块

本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银河动力承担。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机缸套、活塞等。

银河动力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银河动力从事缸套、活塞生产已有百年历史，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国内外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二是拥有一支高学历，在市场经济中经过多年历炼的高效管理团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三是战略定位清晰。将开发“国五”、“国六”产品作为生存发展的一号工程，建设了产品数字化设计开发平台，提高产品自主设计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与昆明理工大学内燃机重点实验室共同建立了产品研发和实验中心，结束了公司新产品依靠主机厂进行台架试验的历史，有效缩短了试验周期。

四是在公司重组完成后，可以依托上市公司军民品融合发展的平台择机开展军品业务。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缸套企业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生产制造水平，逐渐参与国际化的市场竞争，具备专业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优秀营销能力的缸套企业已成为市场主导力量，促使缸套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国内活塞行业呈现出四个层次的竞争态势，第一个层次是配套国内主机骨干企业主配件市场的自主知名品牌，第二个层次是主要通过技术优势参与各发动机厂商端产品开发竞争的国外合资企业，第三个层次是国内其他自主品牌，第四个层次阵营是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银河动力基本处在第三个层次中。不同活塞企业间为了争夺市场份额，相互之间互相压价，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行业利润日益摊薄，经营环境日益恶化。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缸套、活塞的发展与发动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而发动机主要围绕节能、环保和安全三大主题，向轻量化、高功率、长寿命、低排放、低油耗、低噪声和低成本方面发展。2016年行业形势更加严峻，市场需求继续严重滑坡，国内柴油机销量同比下降超过两成。

未来，银河动力将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和工艺创新，充分挖掘技术能力和潜力，持续推进民用缸套、活塞产品升级；通过逐步优化主机市场结构，重点培育优质大客户，进一步扩大、调整配件和国际市场；通过狠抓精益管理，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择机开拓军工市场。

六、2017年的工作思路

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军品资产及业务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助推企业的转型升级，保证了上市公司业务整体相关多元化与细分领域专业化。适应新形势下多板块、军民融合型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董事会工作将更加注重宏观决策、风险控制、协调关系，把握好企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重点做好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产业布局、结构调整、风险防控等工作。

（二）积极推进融合，加强对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管控力度，严格重大事项报告和决策制度，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既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自主，又要强化战略统一、集团化管控要求，督促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发现、提示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强业绩考核。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制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四）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高度重视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和保密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六）认真督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不断地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严格管理内幕信息，促进投票公平交易。

（七）继续提升为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通过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建网站上线运行，让投资者更加全方位地了解公司。

（八）加强对新募投项目的论证和实施。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7,993,6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68%，全部为限售股。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监事作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公司股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事项
2016年3月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016年3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定2015年度审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5月2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审议《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6年6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集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签署<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议案》。
2016年8月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3.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6年8月2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9月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监督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与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15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和真实可靠的。

3.报告期内对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情况

（1）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2）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公司《关于公司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5）对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17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和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开监事会会议；

2.积极督促公司执行《公司内控基本规范》和《公司内控基本规范指引》，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自我评价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加强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及遵守规章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聘的审计事务所进行联系沟通，充分进行内外部审计信息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作情况。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2016年的工作回顾和2017年的工作计划，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3

关于2015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情况，我们编制了2016年年报全文及摘要，上述内容已于2017年4月26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16年年报摘要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变化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收入、利润预算情况

2016年度预计营业收入161,984万元。

营业总成本预计139,944万元，其中营业成本预计112,326万元，期间费用预计25,310万元。

2016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22,700万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预算情况

2016年底，预计公司拥有各类资产总额535,8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预计300,603元、非流动资产235,217亿元；预计负债总额96,593万元，其中长期贷款预计69,600万元；预计所有者权益439,227万元。

三、现金流量预算情况

2016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19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75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978万元。预计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977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19,01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6项，2016年预计投资8,340万元；其他投资预计10,670万元。

五、科研开发预算

2016年科研开发项目投资预算8,010万元，计划实施研发项目26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变化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收入、利润预算情况

2016年度预计营业收入161,984万元。

营业总成本预计139,944万元，其中营业成本预计112,326万元，期间费用预计25,310万元。

2016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22,700万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预算情况

2016年底，预计公司拥有各类资产总额535,8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预计300,603元、非流动资产235,217亿元；预计负债总额96,593万元，其中长期贷款预计69,600万元；预计所有者权益439,227万元。

三、现金流量预算情况

2016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19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75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978万元。预计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977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19,01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6项，2016年预计投资8,340万元；其他投资预计10,670万元。

五、科研开发预算

2016年科研开发项目投资预算8,010万元，计划实施研发项目26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764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15年度亏损-358,299.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801,549.73元，2014年度现金分红44,281,035.36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2,162,214.70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7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范围与资产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兵工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2.贷款业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结算业务

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4.票据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申请，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由兵工财务公司每年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小写￥1,800,000,000.00元），预计未来三年内在兵工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小写￥1,600,000,000.00元）。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8.1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16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会议出席率100%，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运作及规范治理等情况，对公司投资项目、财务投表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及内部管理等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本人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本人共参加了16次董事会，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于本人任职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6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作，出席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一）2016年2月1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6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七）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八）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与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九）2016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6年8月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十一）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设备总额预计为4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总额预计为9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总额预计不超过147,000万元。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表1：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情况

附表2：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和金额

附表1：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万元）	需调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0	7,356.99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9,935	278.46	
	合计	--	9,935	7,635.4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0	11,218.68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220	29,361.15	
	合计		220	40,579.83	

注：公司原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仅包括公司与豫西集团所属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之间发生的金额，在公司完成新注入的军民品资产交割事宜后，新增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关联交易金额48215.28万元。其中：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附表2：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4,9000	10,549.94	47,517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8,600	942.86	10,300
	合计	--	--	57,600	11,492.80	57,81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39,000	4,027.34	21,110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	14,800	3,016.08	45,723
	合计	--	--	53,800		66,833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1,200	408	1,213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合计	--	--	1,200	408	1,213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550	130.12	337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合计	--	--	550	130.12	33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10	5.43	36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合计	--	--	10	5.43	3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80	21.93	84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合计	--	--	80	21.93	84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4		14
	合计	--	--	4		14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90		90
	合计	--	--	90		9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不偏离市场价	147,000	45,100	129,300

注：2016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豫西集团、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有关军民品资产业务，并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相关关联交易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议案12

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金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万元整（小写￥1,47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各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票据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48,000.00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7,000.00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27,000.00
合计	147,000.00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13

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度，为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时筹措到资金，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不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7.8亿元，其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4.3亿元，招商银行郑州分行3,000万元，民生银行武汉分行5,000万元，中国银行南召支行2.2亿元，建行吉林江北支行5,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南召支行	建行吉林江北支行	合计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			22,000.00		72,000.00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48,000.00		5,000.00			53,000.00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000.00				8,000.0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27,000.00				5,000.00	32,000.00
合计	143,